

甘肃省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监控报告

按照“统一组织、分级实施”的原则，我局认真组织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达到绩效自评目的。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应到位 11652.86 万元，实际到位 11652.8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817.86 万元，省级资金 1835 万元，到位率 100%。

二、绩效指标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确保低保对象人数应保尽保，临时救助人员应救尽救，使得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达到 95%以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达到 90%以上，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达到 85%以上；不断地稳步提高城市低保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达到 100%。

2. 效益指标：逐年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并实施送返，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人员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达到 95%，

不断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人员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此项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和惠民系统进行发放，坚决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各项救助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户。我局根据项目计划和进度申请拨付使用资金，坚持履行规定的程序和手续，接受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督检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确保上级转款和财政配套资金运行安全。

4.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2023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始终围绕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题，以保障对象准确，保障标准逐步提高，进出有序为工作格局，不断宣传惠民政策，使困难群众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2) 可持续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保障制度不断完善，申报审批手续快捷方便，审批通过后补助资金能按时及时发放，提高了政府的工作效率和政府的形象。

5.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保障了受益对象的基本生

活需求，发挥了“保命钱”、“救命钱”作用，在一定程度上甚至根本上解决了生存需要，广大群众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的满意度比较高。